



第六十八届会议

第一委员会

议程项目 99(dd)

全面彻底裁军：《武器贸易条约》

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哥斯达黎加、芬兰、日本、肯尼亚和联合王国：决议草案

《武器贸易条约》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/89 号、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/240 号、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/48 号、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/234 A 号和 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/234 B 号决议，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/518 号决定，

1. 欢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《武器贸易条约》；
2. 注意到《条约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，此后将继续开放供签署直至生效，并且在生效后将开放供尚未签署《条约》的任何国家加入；
3.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《条约》并在其后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尽早批准、接受或核准《条约》；
4.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提供援助，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、机构能力建设以及技术、物质或财政援助，给予打算成为《条约》缔约国的提出请求的国家，以推动《条约》早日生效；
5. 请秘书长作为《条约》保存人，就《条约》的签署和批准、接受或核准状况，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；
6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
